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深龙应急〔2025〕57号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吉威等同志 任职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根据《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号），吉威、李佩贤同志分别于2025年7月11日、7月29日试用期满予以转正定级。经研究决定，吉威同志任深圳市龙岗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四级主任科员，李佩贤同志任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科一级科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